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士簡字第1421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許力元

　　余淑娟

　　李曉雲

被　　告　李恒德

　　李恒樹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李美珠

　　李玉梅

　　李美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且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，不得再為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2項第2 款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而遺產分割協議係遺產之繼承人所簽訂，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提起撤銷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參與分割協議之繼承人全體，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撤銷被繼承人李林鳳之繼承人即被告李恒樹

等間就遺產所為分割協議（下稱系爭協議）之債權行為及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自應以參與系爭協議之繼承人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，而參與系爭協議之繼承人李恒忠、李恒來分別於本件起訴日（即民國111年8月11日）前之101 年9 月3 日、102年9月10日死亡，此有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戳、原告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及土地登記申請案卷資料附卷可參，原告僅以繼承人李恒樹、李恒德、李美珠、李美美、李玉梅為被告，未以李恒忠、李恒來之繼承人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顯有欠缺，是本院於111年9月1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具狀補正「被繼承人李恒忠、李恒來之繼承人為被告之全部被告姓名及住所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起訴狀，及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李恒忠、李恒來之繼承系統表及全部被告戶籍謄本」，且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已於111年9月20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，然原告迄今已逾所命補正期間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及案件統計資料在卷可稽，則原告未併以李恒忠、李恒來之繼承人為被告，自屬當事人不適格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既有當事人不適格，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且經本院裁定限期原告補正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1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雅君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吳俊明